
称认识皇族可助申请勋衔 “拿督”骗老翁手机金链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凌晨十二时十分

(芙蓉23日讯)“拿督”涉嫌自称认识玻璃市皇族，可为老翁申请拿督勋衔，骗走一台3G手机和金链。

“拿督”周四首度控上芙蓉推事庭时否认罪名，推事拉玛木兹准被告缴付6千令吉保外，案展2007年9月1、2、4及8日审讯，被告的辩护律师为莫哈末利祖曼。

被告拉威(40岁)，来自吉隆坡，一共面对3项控状，涉嫌欺骗同样来自吉隆坡的莫哈末拉祖利(62岁)，不过，被告并不认罪。

控状一指被告拉威于2007年6月17日下午3时，涉嫌在森州仁保县士丁的土展区，对受害者莫哈末拉祖利自称是“拿督”，并且可协助受害者向玻璃市皇族申请拿督勋衔。

但是，受害者必须购买一台3G手机才能与皇族通电话，于是，受害者便使用信用卡购买一台3G手机，并交予被告，被告因此抵触刑法420(欺骗)条文。

控状二指被告于2007年6月18日中午12时，在芙蓉第一总站购物中心涉嫌欺骗同一名受害者莫哈末拉祖利购买一条金链，作为向玻璃市皇族申请拿督勋衔的赠品，导致受害者同样使用信用卡购买一条金链交予被告，抵触刑法第420(欺骗)条文。

控状三指被告于2007年6月18日中午12时，在芙蓉第一总站购物中心佯称Kevin身份欺骗同一名受害者莫哈末拉祖利，抵触刑法第416(冒用身份欺骗)条文。

基于被告否认三项罪名，推事宣布每项罪名缴付2千令吉保释金，三项罪名的保释金共6千令吉。